

## 108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試題

等 別：三等考試

類 科：測量製圖

科 目：土地法規（包括地籍測量法規）

考試時間：2小時

座號：\_\_\_\_\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(三)本科目除專門名詞或數理公式外，應使用本國文字作答。

- 一、試說明戶地測量採數值法測量及採圖解法測量時，有關面積計算及位置誤差之限制有何不同？（25分）
- 二、土地法第34條之2規定有關不動產糾紛案件之調處，係由不動產糾紛調處委員會為之。試依據地籍清理條例之相關規定，敘明其準用前開土地法規，進行調處的不動產糾紛案件有那些？（25分）
- 三、市地重劃土地分配結果公告確定後，主管機關應如何辦理地籍測量及分配清冊之釐正？（25分）
- 四、我國現行土地相關法規有關土地徵收補償，係採相當補償，除了地價補償、改良物之補償或遷移、中低收入戶之安置、接連土地之損失補償，尚有營業損失補償。試說明有關營業損失補償部分如何規定？（25分）